

合同编号：2021006039618401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41Z202201010027524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中融-享融 4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之 信托合同 (B 类、封闭式)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LTD.

本《中融-享融 4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B 类、封闭式）》（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各方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委托人：

本合同签署页中所记载的委托人。

受托人：

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 277 号

官方网站：www.zritc.com

客服热线：95037（工作日 8:30-17:30）

APP 下载：



特别约定与提示

为充分维护委托人（中融-享融 4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托人特别提醒委托人：在决定签署本合同之前，委托人应事先仔细阅读、全面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本合同中加粗的条款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特别约定与提示、价款或者费用、信托利益分配、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风险揭示与承担、违约责任、免责条款、合同签署地、诉讼管辖等与委托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若委托人决定签署本合同，则：若委托人为自然人，则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含电子签名，以下简称“电子形式”）订立；若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为“机构委托人”），则本合同以纸质合同书形式（以下简称“纸质形式”）订立。经受托人同意，机构委托人也可以电子形式订立本合同。

以电子形式订立本合同的委托人在此确认：其作为本合同一方，同意以电子形式订立本合同；一旦其在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点击确认接受本合同，即意味着委托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与本合同、数据电文、电子签名有关的各项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融信托电子签约平台服务协议》、《电子签名约定书》等）以及前述电子签约平台页面展示的其他与本合同、数据电文或电子签名有关的各项规定，并对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以数据电文、电子签名方式订立、签署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约束，并确认不会仅以数据电文、电子签名为由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

以电子形式订立本合同时，委托人、受托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其他有关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一致同意：自委托人在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点击确认接受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本合同、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或其他文书，即为有效签署该等文件；该电子签约行为系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与在纸质形式的本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形式的本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或其他文书。

目录

特别约定与提示	2
第一条 释义	4
第二条 信托目的	9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要素	9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与成立	11
第五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12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	18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和估值	20
第八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23
第九条 信托费用	30
第十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	33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37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38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41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3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44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	46
第十八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48
第十九条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转让及赠与	48
第二十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终止和清算	52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53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54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55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和适用法律	56
第二十五条 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事项	56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项	56
第二十七条 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	58

鉴于：

1.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具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参与本合同所述之中融-享融 4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受托人集合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委托人的资金根据信托文件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以期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2.受托人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具备发起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格。

为此，委托人自愿将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加入该信托计划获取相应收益，委托人与受托人现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指“中融-享融 4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信托合同》：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署的《中融-享融 4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的统称。

1.3《信托计划说明书》：指《中融-享融 4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有效修改和补充。

1.4《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指《中融-享融 4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其有效修改和补充。

1.5借款人 1：指泰兴市兴虹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6借款人 2：指泰兴市虹桥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1.7借款人：指借款人 1 与借款人 2 的统称。

- 1.8 保证人 1：指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 1.9 保证人 2：指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 1.10 保证人 3：指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1 保证人/担保人：指保证人 1、保证人 2、保证人 3 的统称。
- 1.12 目标项目：指泰兴市虹桥镇强弱电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 1.13 《信托贷款合同 1》：指受托人与借款人 1 签订的编号为 2021006039618402 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4 《信托贷款合同 2》：指受托人与借款人 2 签订的编号为 2021006039618403 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
- 1.15 《信托贷款合同》：指《信托贷款合同 1》与《信托贷款合同 2》的统称。
- 1.16 《保证合同 1》：指受托人和保证人 1 签订的编号为 2021006039618404 的《保证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的统称。
- 1.17 《保证合同 2》：指受托人和保证人 2 签订的编号为 2021006039618405 的《保证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的统称。
- 1.18 《保证合同 3》：指受托人和保证人 3 签订的编号为 2021006039618406 的《保证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的统称。
- 1.19 《保证合同》：指《保证合同 1》《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的统称。
- 1.20 信托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保管合同》等书面文件在内的规定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1.21 交易文件：指受托人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而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在内的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交易文件。
- 1.22 受托人/中融信托：指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23 委托人：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合同》的委托主体，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1.24 受益人：指在信托计划项下合法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时，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即为受益人；信托受益权发生转移后，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因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类别不同，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相应分为 A 类受益人、B 类受益人、C 类受益人、D 类受益人……Z 类受益人。A 类受益人系指持有 A 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B 类受益人系指持有 B 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以此类推。

1.25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权利。因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类别不同，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相应分为 A 类信托受益权、B 类信托受益权、C 类信托受益权、D 类信托受益权……Z 类信托受益权。A 类信托受益权是指因持有 A 类信托单位而享有的信托受益权，B 类信托受益权是指因持有 B 类信托单位而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以此类推。

1.26数据电文：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1.27电子签名：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1.28受托人官方网站：指受托人指定的用于披露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信息及进行电子签约的网站，网址为：www.zritc.com。

1.29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指受托人指定的提供开户、视频双录、产品预约、电子签约、信息查询、服务咨询等线上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该电子签约平台上显示的为准）的互联网服务平台和移动互联网服务平台，包括受托人官方网站、受托人 iPad 客户端、受托人手机 App 客户端等。

1.30身份认证要素：指委托人在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注册的认证账户、密码及数字证书（如有），系网上交易时受托人识别委托人身份和指令的唯一标志，委托人应妥善保管。

1.31推介期：系指受托人为设立本信托计划，向投资者推介本信托计划并募集信托资金的期间。

1.32认购：指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交付资金购买信托计划设立时发行的信托单位的行为。

1.33申购：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交付资金申请购买受托人发行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行为。

1.34开放募集期：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开放发行信托单位并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期间，该期间的起始日期和期限由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确定并在其官方网站(www.zritc.com)公告。

1.35 开放完成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宣布的某次开放发行的信托单位开放募集成功之日，具体日期由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确定并在其官方网站(www.zritc.com)公告。

1.36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或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均为1元，对应1元信托本金，**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及对应的信托本金不变。**根据信托单位的发行时间、预计存续期限、适用的参考年化收益率等因素不同，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可分为A类信托单位、B类信托单位、C类信托单位、D类信托单位……Z类信托单位。

1.37保管行（或保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38《保管合同》：指受托人与保管行签订的编号为2021006039618401-TG的《项目类信托保管协议（统签模式）适用确认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39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行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信托财产专用银行账户，账号、开户行、账户名称等具体事项详见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财产专户”的条款。

1.40信托资金/信托本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用于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1.41信托计划资金：指本合同委托人以及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总额。

1.42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各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按本合同标题为“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的条款的约定确定。

1.43信托收益：系指受益人投资信托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中超出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的部分。

1.44参考年化收益率：指根据投资标的价值及变化、信托单位的发行时间、金融市场资金成本等因素测算的信托单位的信托收益相较于其信托本金而言的年化收益率，各委托人的参考年化收益率由其加入信托计划时（包括信托计划成立日和开放完成日）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免歧义，参考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亦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1.45信托财产：指委托人信托予受托人的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受托人因被依法解散、依法撤销或被宣告破

产而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或破产财产。

1.46信托费用：指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费用”的条款所约定的信托财产需承担的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发生的费用。

1.47信托报酬：指受托人因管理信托财产可获得的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报酬”的条款所约定的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两部分。

1.48信托计划成立日：指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成立”的条款所约定的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1.49信托单位取得日：指委托人原始取得信托单位、开始享有信托受益权之日。对于信托计划成立时发行的信托单位而言，其信托单位取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对于申购开放时发行的信托单位而言，其信托单位取得日为该次开放发行对应的开放完成日。

1.50定期核算日：指计算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具体金额的核算基准日，具体以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的条款所约定内容为准。

1.51临时核算日：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决定向信托单位进行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利益定期分配之外的临时分配时，用以计算向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本金及分配对应的信托收益具体金额的核算日。

1.52核算日：指定期核算日、临时核算日的统称。

1.53分配日：指由受托人决定的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之日。具体以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的条款所约定内容为准。

1.54信托计划终止日：指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如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之日；如本信托计划延期，则指延长期届满之日。

1.55权益核算终止日：指信托单位按信托文件约定的参考年化收益率计算的信托利益获得足额分配的核算日或信托计划终止日中较早之日。

1.56信托单位终止日：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各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或延长的，为各信托单位的提前终止日或延长期届满之日。

1.57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指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的期限，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起 36 个月。

1.58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单位预计存续的期限，具体以《信托合同》中标题为“存续期限”的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1.59延长期：指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从而导致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

限或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延长的，自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含）起至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的期间或自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含）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的期间。

1.60信托月度或月：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或每月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对应的日期（含该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至下一个月的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对应的日期（不含该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构成一个信托月度。

1.61信托季度或季：指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每三个信托月度为一个信托季度。

1.62信托年度或年：指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每十二个信托月度为一个信托年度。

1.63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1.64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1.65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66法律：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以信托的方式委托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利益进行管理。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并以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要素

3.1 本信托计划的名称为“中融-享融 4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 本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即同时为

信托计划之受益人。

3.4 本信托计划属于封闭式私募资产管理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所发行的信托单位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均不得赎回。

3.5 本信托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即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信托贷款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将在流动性受限的信托财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比例要求。

3.6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总额预计为 60,000 万元，具体以推介期及开放募集期实际募集到位的信托计划资金金额为准。

3.7 本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开始计算。本信托计划发行的各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以本合同中标题为“存续期限”的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如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本信托计划终止，信托计划终止时各信托单位亦相应终止。

各信托单位及本信托计划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者延期。

某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该信托单位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该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参考年化收益率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且对应的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该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至对应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该信托单位终止之日止或虽对应的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对应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已足以支付该信托单位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该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参考年化收益率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而受托人宣布该信托单位终止之日止。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参

考年化收益率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计划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或虽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已足以支付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参考年化收益率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而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与成立

4.1 信托计划成立时拟募集规模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拟募集信托资金 3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其中，信托资金最低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变更前述各项募集规模并在受托人官方网站(www.zritc.com)公告。

4.2 信托计划的推介

信托计划推介期详见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的条款所约定内容。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发行情况相应调整本信托计划推介期终止日期并在受托人官方网站（www.zritc.com）公告。

4.3 信托计划成立

4.3.1 本信托计划在满足下列条件且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成立时成立：

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或者推介期终止日，信托资金募集规模不少于最低募集规模。（前述推介期、最低募集规模包括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调整后的推介期、最低募集规模，下文具有相同含义）

4.3.2 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4.3.3 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归对应的受益人所

有,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后首个分配日支付给受益人。在前述利息返还前,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赠与、继承/承继情形的,前述利息分配给分配时该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受益人,受托人返还该等利息之后即不再承担利息返还的任何相关责任。

4.4 信托计划不成立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应于推介期结束后 10 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返还委托人,并在信托财产专户的结息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推介期内基准利率向委托人支付该笔资金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受托人返还给委托人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

第五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5.1 认购资格

5.1.1 委托人应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委托人最低认购 100 万份信托单位,机构委托人最低认购 100 万份信托单位。超过 100 万份信托单位的,以 10 万份的整数倍递增。其中自然人委托人人数不超过伍拾(50)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人民币叁佰万元(RMB3,000,000.00)以上的自然人委托人和合格的机构委托人数量不受限制。

5.1.2 前条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信托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信托计划、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5.2 受托人接受认购的规则

如信托计划推介期内信托资金的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拟募集规模，经受托人确认后，可以实际募集资金为本信托计划项下之信托资金；否则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委托，即资金金额大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在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信托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即信托资金先到达信托财产专户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下文关于“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约定与此处具有相同含义）受托人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认购本信托计划申请的权利。受托人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的，受托人将于推介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已交付的信托资金（不计利息）。前述款项退还后，受托人就该等投资者为认购信托单位而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解除一切责任。

5.3 必备证件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护照、户口簿等）原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存折/银行卡及前述证件的复印件以及受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若委托人系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的特定关系人，还应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企业证照资料已三证合一，则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账户说明（加盖银行公章）及前述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与委托人股权或者控制权相关的文件资料（如：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信托合同、基金合同、备忘录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受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

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人的受益所有人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委托人应同时提供其受益所有人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暨特定身份声明》。

委托人提供的上述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信托计划终止且信托利益分配完毕前不得取消。

5.4 认购价格

本信托计划每份信托单位对应信托本金 1 元，认购价格 1 元。

5.5 信托单位的认购份数

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 委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金额/1 元。

5.6 签约

5.6.1 若委托人为自然人，则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委托人应注册并登陆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按照该平台的提示和要求填写信息、进行视频见证、人脸识别、上传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单位的认购”的条款所约定的自然人委托人之必备证件，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及其他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法律文件。当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页面显示“您签署的电子合同已提交审核”等类似字样（具体表述以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显示内容为准）时，即表明自然人委托人已完成对本合同的签署。

5.6.2 若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则本合同以纸质形式订立。委托人应提交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单位的认购”的条款所约定的机构委托人之必备证件各一式贰份，并签署纸质形式的《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及其他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法律文件各一式贰份。前述纸质形式的文件应由机构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委托人公章。经受托人同意，机构委托人也可以电子形式订立本合同，具体流程和要求以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上显示的业务规则或内容为准；本合同第 5.6.1 条有关自然人委托人电子签名的约定均参照适用于以电子形式订立的机构委托人。

5.7 付款

5.7.1 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于其签署《信托合同》后 10 日内（以不晚于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日为限），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姓名/名称）认购中融-享融 4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xx 万份 B 类信托单位”。**且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通过以下方式认购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不予确认其认购行为，并按原路径将资金退回至划款银行账户或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委托人和/或资金划付人承担：

- (1) 以现金方式直接存入/电汇至信托财产专户的；
- (2) 由他人账户代为转账至信托财产专户；
- (3) 由委托人本人的多个账户转账至信托财产专户；
- (4) 其他未按本条规定交付信托资金的情形。

5.7.2 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在保管行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信托财产专户，作为接受及保管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受托人接受认购的信托资金即转为信托财产。**委托人应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以下信托财产专户：**

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1158738

5.8 认购申请的审核及信托单位份数的确认

5.8.1 受托人收到投资者为认购信托单位而提交的相关材料后，将在推介期届满前对该等资料进行审查。如果投资者提供的资料或信息有误，受托人有权要求投资者重新提供或更正。如果投资者出现不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证件有效期过期、以现金方式打款、划款银行账户与其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不一致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同时，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规模、信托计划项下委托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委托人人数量等情况）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申请。

5.8.2 受托人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的，受托人将及时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通知、短信、电子邮件、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信息展示）投资者，投资者已交付信托资金的，受托人将于推介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已交付的信托资金（不计利息），所发生的银行划付费等费用从该等资金中直接扣除。前述款项退还后，受托人就该等投资者为认购信托单位而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解除一切责任。

5.8.3 受托人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的，受托人将在保管行确认信托资金到达信托财产专户后，制作电子形式或纸质形式信托单位认购确认书（具体名称、形式以受托人提供为准，下同）。信托计划成立后，由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发送信托单位认购确认书壹份。受托人将按照本合同签署页所记载的通讯地址或委托人确认的电子邮箱向委托人发送信托单位认购确认书，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未填写等任何原因造成无法送达，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未收到信托单位认购确认书的，可以向受托人申请提供。

5.9 认购文件的管理

5.9.1 若本合同以电子形式订立，委托人可于信托计划成立后登陆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下载已生效的《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PDF 版并应妥善保存；同时，《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委托人上传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文件等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均保存于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的服务器中。

5.9.2 若本合同以纸质形式订立，则纸质形式的《信托合同》及《认购（申

购) 风险说明书》正本中的壹份由受托人持有, 壹份由委托人持有。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由受托人和保管银行各持有壹份, 分别在保管银行和受托人处归档, 委托人可在受托人处查询。

5.10 认购的撤销

信托计划成立前, 认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申请撤销其已签署的《信托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其已交付的信托资金(如已交付信托资金)。委托人拟撤销认购的, 应当在信托计划成立前向受托人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撤销认购/申购申请书(具体名称和内容以受托人提供的版本为准);

(2) 已签署的《信托合同》的签署页复印件(如《信托合同》以电子形式订立, 可不提供);

(3) 本合同中标题为“必备证件”的条款所约定的除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资料外的其他证件/证照资料;

(4) 交付信托资金的银行汇款凭条复印件(字迹清晰、信息完整), 并签署姓名或加盖公章;

(5) 自然人委托人用于交付信托资金的存折/银行卡复印件; 机构委托人用于交付信托资金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账户说明(加盖银行公章);

(6) 法律法规规定或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未按本条规定提交书面撤销申请或其书面撤销申请未于信托计划成立前实际送达受托人的, 其撤销申请无效。委托人在此确认, 受托人应委托人的申请退还其交付的信托资金的, 不加计按照基准利率计算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退还该等资金所发生的银行划付费等费用从该等资金中直接扣除。受托人退还该等款项后, 就与该申请退还信托资金的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5.11 信托单位的取得

在推介期内成功认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加入信托计划。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

6.1 开放发行的条件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主决定开放发行信托单位，该事项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受托人开放发行信托单位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届时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市场情况确定开放发行的信托单位的发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信托单位类别、信托单位数量、预计存续期限、开放募集期、参考年化收益率等具体条件。受托人将根据开放发行的实际需要提前在其官方网站(www.zritc.com)对相关信息予以公告。

6.2 申购价格及申购份额

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为 1 元/份，委托人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委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金额/1 元。

投资者应为合格投资者，且其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不低于 100 万份，超过部分以 10 万份的整数倍递增。

6.3 信托单位申购程序

6.3.1 申购材料及签约

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的，如投资者为自然人，则投资者应于对应的开放募集期届满日（T 日）前 5 个工作日 0：00 点（以下简称“申购截止时间”）前按照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单位的认购”的条款所约定的自然人投资者之必备证件提供相关申购材料，并按照该条款所约定的自然人投资者签约方式完成《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签署。

如投资者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则投资者应于申购截止时间前按照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单位的认购”的条款所约定的机构投资者之必备证件提供相关申购

材料，并按照该条款所约定的机构投资者签约方式完成《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签署。

关于申购文件的管理参照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单位的认购”的条款所约定内容执行。

6.3.2 信托资金的交付

申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应在对应的 T 日前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姓名/名称）申购中融-享融 4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xx 万份 B 类信托单位”。同时，投资者划款银行账户与划款方式应符合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单位的认购”的条款约定的付款要求。

6.4 申购申请的审核

受托人收到投资者为申购信托单位而提交的前述材料后，将在对应的 T 日之前对该等资料进行审查。如果投资者提供的资料或信息有误，受托人有权要求投资者重新提供或更正。如果投资者出现不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证件有效期过期、以现金方式打款、划款银行账户与其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不一致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同时，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规模、信托计划项下委托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委托人数等情况）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的申请。

受托人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受托人将及时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通知、短信、电子邮件、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信息展示）投资者，投资者已交付信托资金的，受托人将于开放募集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已交付的信托资金（不计利息），所发生的银行划付费等费用从该等资金中直接扣除。前述款项退还后，受托人就该等投资者为申购信托单位而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解除一切责任。

受托人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受托人将在保管行确认信托资金到达信托财产专户后，制作电子形式或纸质形式信托单位申购确认书（具体名称、形式以

受托人提供为准，以下同)。开放完成日后，由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发送信托单位申购确认书壹份。受托人将按照本合同签署页所记载的通讯地址或委托人确认的电子邮箱向委托人发送信托单位申购确认书，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未填写等任何原因造成无法送达，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未收到信托单位申购确认书的，可以向受托人申请提供。

6.5 申购申请的撤销

本次申购对应的开放完成日前，投资者可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申请撤销其签署的信托文件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其已交付的信托资金（如已交付）。投资者撤销申购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与本合同中标题为“认购的撤销”条款所要求的文件资料一致。投资者在此确认，受托人应委托人的申请退还其交付的信托资金（如已交付）的，不加计按照基准利率计算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退还该等资金所发生的银行划付费等费用从该等资金中直接扣收。受托人退还该等款项后，就与该申请撤销申购申请的委托人签署的有关申购信托单位的所有法律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6.6 信托单位的取得

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且受托人接受其申购申请的投资者，于对应的开放完成日加入信托计划，取得其申购的信托单位。

申购开放成功后，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开放完成日（不含该日）期间按照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归入信托财产。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和估值

7.1 管理方式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负责，受托人应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

在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之前，受托人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并应当根据委托人意愿以及信托财产运用的不同特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尽职调查。

7.2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处分方式

本信托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如下方式集合管理、运用、处分：

(1) 受托人按照《信托贷款合同 1》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小写：¥400,000,000.00 元）的信托资金分笔向借款人 1 发放信托贷款，各笔贷款期限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 24 个月，贷款将用于补充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保证人为贷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 1》项下对借款人 1 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贷款和担保的具体事宜以届时受托人与借款人 1 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 1》及受托人与担保方签署的相关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2) 受托人按照《信托贷款合同 2》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 元）的信托资金分笔向借款人 2 发放信托贷款，各笔贷款期限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 24 个月，贷款将用于目标项目的开发建设；保证人为贷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 2》项下对借款人 2 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贷款和担保的具体事宜以届时受托人与借款人 2 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 2》及受托人与担保方签署的相关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3)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开放发行信托单位募集的信托资金可以用于继续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或依法以其他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资金支持。本事宜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4) 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其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金融债等债券、信托受益权、资管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但投资于非债权类资产的信托资金比例不得超过信托资金总额的 20%。

(5)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信托资金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上述约定，如确需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经全体受益人书面同意或者经受益人大会审议同意。

(6)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变现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法律允许的形式转让信托财产、以信托财产设立信托、以信托财产为底层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并在发生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终止和清算”的条款所约定的关于信托终止的第（5）项情形时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7)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需要，与相关主体协商后对本项目交易文件进行修改。

7.3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7.4 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其他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务，不得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相抵销。

7.5 除信托文件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受托人应当履行亲自管理的义务，但在不损害信托目的实现的情况下，可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信托事务。

7.6 信托财产专户的管理

7.6.1 受托人必须为本信托计划开设信托财产专户，并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单独管理。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和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

7.6.2 受托人不得假借本信托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账户，亦不得使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进行本信托计划以外的任何活动。

7.6.3 为了提高信托计划财产管理的透明度，保障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聘请保管行对信托财产专户进行保管，并根据与受托人签署的《保管合同》的约定对该账户予以监督。

7.7 信托财产的估值

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但估值结果不等同于变现价值。受托人在估值时，将根据本信托计划的具体情况，采用公允价值或市值进行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1)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受托人亦可根据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情况综合运用以上一种或几种估值方法进行计量。具体估值程序、方法以本信托计划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7.8 信托计划成立后，如交易对手及/或相关交易条件发生变化时，受托人可对前述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作适当调整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增加或变更担保措施、风控措施），同时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8.1 风险揭示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资金运用无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主要风险来自以下方面：

8.1.1 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的财务、资产、业务等发生任何不利变化，或借款人、保证人关于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交易文件中对其财务、资产、业务等的陈述或说

明存在虚假、误导或遗漏，或违反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交易文件，或不履行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将可能对信托财产的价值或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置信托财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8.1.2 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 1 发放信托贷款，贷款用途为补充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向借款人 2 发放信托贷款，贷款用途为目标项目开发建设。尽管借款人声明并承诺其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且其因签署和履行《信托贷款合同》而新增的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但是，此类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地方债务政策、产业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而使受益人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亦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如果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信托计划的参考年化收益率及实际收益率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8.1.3 借款人经营风险和目标项目建设风险

借款人资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证能力弱，有息债务较高，有一定的偿债压力，同时，也存在因政府预算调整，导致其能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不能足额到账的风险。

此外，借款人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投资利益的实现。

借款人 2 将信托资金用于目标项目开发建设后，目标项目自身以及推进进展可能不及预期；借款人 2 拟实施的发债等再融资进程亦可能不及预期，其能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也可能调整，导致其筹集资金进展不及预期，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投资利益的实现。

8.1.4 担保风险

保证人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保证担保系信用担保，对于信用担保的担保权利实现而言，担保人自有资产、担保能力或商业信用发生的任何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担保权利的行使和执行程序中所实现的资金数额，且实现担保权利所回收的资金可能不足以清偿被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此外，保证人资产流动性偏弱，信托存续期内债务偿付压力较大，对外担保余额较高，具有一定代偿风险，保证人存在担保能力不足的风险。

如发生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受托人行使担保权利的情形，如果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支付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以及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参考年化收益率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的，则受益人将遭受信托利益损失的风险。此外，实现担保权利的收入回收距违约时点尚有一定时间滞后，而担保权利的行使和执行程序中的迟延可能会对通过该程序实现的收入数额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8.1.5 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导致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风险，将会影响到信托利益或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行可能存在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8.1.6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被拒绝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的情形保留拒绝信托受益人认购、申购的权利，可能导致受益人不能按计划成功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从而遭受损失。

8.1.7 信托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人合理判断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不成立。

8.1.8 信托受益权提前终止和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延期风险

如果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收回了部分信托本金及收益，受托人可将所收回的该部分款项用于向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本金及分配该部分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收益。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了部分信托本金及其对应的信托收益后，与所分配的信托本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终止，由此将导致受益人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数额少于按照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计算的信托利益数额。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情形时，受益人将提前退出本信托计划，由此将导致受益人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数额少于按照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或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计算的信托利益数额。

某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该信托单位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该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参考年化收益率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且对应的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该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该种延期将导致持有该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无法在该信托单位原预计存续期限内实现信托利益。进入延长期后受益人持有的该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是否能足额实现以及信托利益的最终实现期限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参考年化收益率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计划将自动进入延长期。该种延期将导致受益人无法在原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内实现信托利益。进入延长期后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是否能足额实现以及信托利益的最终实现期限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8.1.9 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为封闭式产品，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无权要求受托人

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可能导致其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其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

8.1.10 信托财产实行净值化管理和估值方法调整的风险

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但估值结果不等同于变现价值。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对净值化管理作出更明确、更严格的规定，或者对信托财产的估值方法做出要求的，则受托人有权聘请托管行、外部审计机构等外部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净值进行核算，由此将导致信托费用的增加，从而可能减少或降低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此外，上述估值方法的调整，将可能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信托计划进行净值化管理及财产估值，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如有）。

8.1.11 风险后置风险

在信托计划成立后开放发行信托单位时，后发行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可能晚于其之前发行的信托单位获得分配。当先发行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获得分配后，后发行的信托单位可能因信托贷款后续发生风险，导致其信托利益无法足额获得分配，甚至造成投资本金损失。后发行的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已充分知晓先发行的信托单位获得足额分配后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并愿意承担因信托财产投资风险的后置与沉淀造成的投资风险。并且，全体受益人已知晓受托人系在假定借款人能正常履约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投资测算而做的信托单位设置，并愿意承担因信托单位发行时间不同而存在的上述风险。

8.1.12 电子签名的特有风险

《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以电子形式订立的，受托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电子签约平台及以数据电文、电子签名方式形成的文件资料的安全。尽管如此，委托人仍可能因以下电子签名方式的特有风险遭受损失：

（1）委托人在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注册的认证账户、密码及数字证书（如有）是受托人辨识委托人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委托人认证账户、密

码和（或）数字证书（如有）的操作行为均被视为委托人的操作行为。由于认证账户的密码泄露、电脑（或手机等）遗失、黑客攻击、被他人使用等原因，委托人的身份验证信息可能被仿冒或窃取；

（2）互联网服务器可能因电信、通讯设备故障、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网站升级、停电、其他第三方的问题等原因而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状况，造成《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签署中断、停顿、延迟，或数据错误，或出现委托人交易指令、业务申请失败或者重复操作的风险，或导致《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数据电文丢失、被非法篡改或泄露；

（3）委托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受托人所提供的网上服务、交易系统不相匹配，导致无法签署或未能及时签署《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或签署失败；

（4）如委托人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导致无法签署或签署失败；

（5）委托人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6）其他可能存在的与电子签名相关的风险。

8.1.13 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受益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受益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受益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受益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另外，受益人预留在受托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受托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受托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8.1.14 关联交易风险

本信托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可能会根据投资需要进行关联交易。受托人将本着必要、公允的原则，在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安排及遵守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实施前述关联交易，但仍有可能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或者中断可能会对信托财产造成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的信托利益。

8.1.15 其他风险

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本信托计划所投资资产突破《信托合同》第 3.5 条所述比例限制的，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受托人应在流动性受限的信托财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比例要求。受托人在按前述要求调整比例时，可能因届时市场下跌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受损。

因法律、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或战争、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8.2 风险承担

8.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规定，受托人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时，须恪尽职守，负有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承诺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无风险或无损失；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资金不受损失，亦不保证本信托计划一定盈利。

8.2.2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不当，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负责赔偿。受托人固有财产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如遇法律、政策等重大调整或市场状况变化，致使信托财产受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若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第九条 信托费用

9.1 本信托计划信托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及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规费；

（2）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

（3）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

（4）销售服务费，信托文件、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

（5）信息披露费；

（6）信托计划设立及存续管理所需日常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通讯费、差旅费、保险费、律师费、审计费、评级费、银行代理收付费等费用；

（7）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交通费、餐饮费等费用；

（8）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9）资金汇划费；

（10）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1）咨询服务费、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

（12）按照有关规定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

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受托人对上述信托费用的支付没有垫付义务，但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9.2 信托报酬

9.2.1 信托报酬的种类

(1) 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及浮动信托报酬。

(2) 受托人的固定信托报酬根据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报酬的计算及支付”的条款之约定计算及支付。

(3) 信托计划终止后，在全部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根据本合同约定得到足额分配后，信托财产专户中还有货币资金余额的，则受托人有权将其作为浮动信托报酬收取，但受托人自愿放弃（含部分放弃）或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9.2.2 信托报酬的计算及支付

(1) 固定信托报酬的计算

固定信托报酬的年费率为 1%，计算公式为：

固定信托报酬 = 信托单位总份数 × 1 元 × 1% × 信托单位预计存续天数 ÷ 365

固定信托报酬于信托计划成立后满 2 个月之日计提以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全部固定信托报酬。

(2) 固定信托报酬的支付方式

固定信托报酬于信托计划成立后满 2 个月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受托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200000309239114948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9.3 银行保管费

保管行保管该信托计划所收取的保管费为 5 万元/年，不满一年的按该年度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计算公式为：保管费=5 万元×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之间实际存续天数÷365。

保管费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按自然年度支付，信托计划存续不足一个自然年度的按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并支付，于信托计划终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

保管费相关具体事宜，以受托人与保管行签署的《保管合同》约定为准。

9.4 其余信托费用于实际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

受托人或受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信托计划的发行推介，并根据具体的发行情况收取相应的销售服务费，但受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不对信托计划的发行成功与否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受托人自行承担发行推介的，可以基于销售服务另行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将其纳入信托报酬中一并收取。

各项销售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的具体支付的费率、方式、支付对象等由受托人与服务提供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委托人/受益人已充分知悉并认可由信托财产承担上述费用，并且同意受托人与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费用的具体费率和支付条件，且受托人可自主决定与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无需再经过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和授权。

9.5 信托税费、规费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就其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若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受托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6 不列入信托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受托人因违反《信托合同》和其他信托文件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计划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由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

10.1 信托利益计算与分配的基本原则

10.1.1 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规费和债务（如有）后的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0.1.2 受托人按照各受益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时间、金额、预计存续期限、金融市场资金成本等因素不同，设定不同的参考年化收益率。受益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因其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时间、金额、预计存续期限、金融市场资金成本等因素不同，其所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适用的参考年化收益率可能不同；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募集及运行情况自主决定在开放募集时设置不同类别的信托单位，并调整各类信托单位所适用的参考年化收益率。信托计划每次发行的信托单位的参考年化收益率见本合同中标题为“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的条款所做之约定。

10.1.3 信托财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资产而存在的；只有在受托人按照信

托文件规定实际分配信托利益时,受益人方有权实际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受益权与信托财产的任何特定部分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对应关系。

10.2 信托利益计算与分配的具体方案

10.2.1 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包括信托本金和信托收益两部分。

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实际金额不超过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参考年化收益率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收益,即,受益人预计可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金额不超过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其所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信托收益之和:

1 份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信托收益 $\leq 1 \text{ 元} \times \text{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参考年化收益率} \times N \div 365$, 其中 N 为自该份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至该份信托单位权益核算终止日(不含)间的实际天数

10.2.2 信托利益的定期分配

在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定期核算日后的分配日,向受益人分配一次当期信托收益,受益人可获分配的当期信托收益为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其所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信托收益之和:

1 份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当期信托收益=该信托单位截至该定期核算日应获分配的信托收益—该信托单位此前已累计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如有), 其中, 该信托单位截至该定期核算日应获分配的信托收益 $= 1 \text{ 元} \times \text{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参考年化收益率} \times N \div 365$, 其中 N 为自该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至该定期核算日(不含)间的实际天数

受益人实际能获分配的当期信托收益以届时信托财产专户内实有资金为限。信托财产专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信托收益时,按各受益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可获分配的当期信托收益占全体受益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可获分配的当期信托收益之和的比例分配。

信托单位的信托本金及尚未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在信托计划终止日/该信托单位终止日对应的分配日获得分配，但《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3 信托利益的临时分配

如果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收回了部分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受托人可将所收回的该等款项用于向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本金及该部分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收益。受托人决定进行前述分配的，受托人收回部分信托本金及收益之日为临时核算日，受托人将根据收回的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金额测算并决定可予以分配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的信托单位数量，如无法向全部信托单位分配信托利益，则受托人有权决定以可获信托利益临时分配的信托单位数量与届时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数量的比例或以其他方式向受益人临时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有权基于计算的便利对具体受益人可获临时信托利益分配的信托单位数量进行调整。

在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临时核算日后的分配日，向受益人分配一次信托利益，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为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其可获临时信托利益分配的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之和：

1 份信托单位在临时核算日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1 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1 元）+该信托单位截至该临时核算日应获分配的信托收益—该信托单位此前已累计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如有），其中，该信托单位截至该临时核算日应获分配的信托收益=1 元×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参考年化收益率×N÷365，其中 N 为自该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至该临时核算日（不含）间的实际天数

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了部分信托本金及其对应的信托收益后，与所分配的该部分信托本金所对应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受益权终止，受益人不再享有该等信托受益权；该临时核算日即为该等信托单位的权益核算终止日，自该日起，停止计算该等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

前述信托利益临时分配事宜不需经受益人大会决议。

10.3 关于信托利益计算与分配的特别说明

10.3.1 受托人在此特别说明，参考年化收益率仅供受益人参考，并非受托人

对受益人可取得的信托利益及信托收益所作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和债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获得分配的金额为准。

10.3.2 受托人于分配日将受益人届时可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因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撤销或银行系统故障等原因，致使受托人无法按时向受益人进行分配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0.3.3 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分配日，因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撤销、注销等原因致使受托人无法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受托人应妥善保管该等无法分配的信托利益并通知受益人。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受益人明确表示放弃的，或者在分配日后六个月内仍不领取的，视为受益人放弃，受托人有权将该等信托利益作为浮动信托报酬收取。

10.4 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分配顺序

10.4.1 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分配日，信托财产中的现金资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该分配日下述某一项所涉款项无需分配的，直接进入下一项的分配，若某一项尚未分配完毕，不得进行下一项的分配：

（1）支付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规费；

（2）同顺序（按照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

（3）同顺序（按照根据《信托合同》计算的信托利益的比例）支付信托计划终止日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

（4）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支付浮动信托报酬。

10.4.2 若信托计划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尚有非现金信托财产且本信托计

划项下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届时预计应予支付的前述第 10.4.1 条第（1）至（3）项规定款项的，受托人将尽快变现信托财产。在不违反信托文件、交易文件约定的前提下，受托人可以自行决定信托财产的变现方式、程序及价格等与信托财产变现相关的全部事项，受托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变现信托财产，受托人亦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予以评估等，受益人对此予以认可。变现所得在扣除变现非现金信托财产所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税费等）后按照前述第 10.4.1 条所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信托计划项下现金资产足以支付核算日预计应予支付的前述第 10.4.1 条第（1）至（3）项规定款项的，受托人可不再变现。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

11.1 定期信息披露

受托人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按自然季度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信托计划的净值、资金管理和收益情况报告向受益人进行披露，并存放受托人营业场所备查。但是，若本信托计划于某一自然季度之末月成立，受托人无需在该自然季度结束后进行披露，而应在下一个自然季度结束后进行披露。

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11.2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发生下列重大事项，受托人在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该重大事项以《信托合同》规定的方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并将披露资料存放于受托人营业场所备查，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制度发生重大变化；
- （2）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3）发生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本信托计划目的实

现或严重影响信托事务执行的重大变故；

(4)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5) 信托计划的运行出现受托人认为影响信托财产安全的情形，受托人决定代理受益人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信托受益权；

(6) 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

(7) 信托计划投资受托人、保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11.3 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受托人将按照新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11.4 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并审核无误后，将以下列形式之一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1) 在受托人的官方网站（www.zritc.com）上发布；

(2) 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所在的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公告、报告上网发布当日视为送达。

此外，受托人也可通过手机短信通知、电子签约平台展示、电子邮件发送、邮局寄送等方式进行披露，但该等补充披露方式并非受托人的法定或合同义务。

如因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手机号、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其损失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委托人向受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 **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委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并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了信托计划的募集文件，委托人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委托人对信托计划的投资符合法律的规定。若委托人为机构委托人，则委托人承诺其为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或非法人组织。

(3) **合法授权。**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委托人为自然人且已有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其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得到其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同意。委托人已就认购信托单位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权力、权利及授权。

(4) **认购/申购的正当性。**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合同、承诺及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判决及裁决；未损害其债权人或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若委托人系商业银行，则委托人承诺其投资本信托计划符合《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7]55号）及其他银信合作监管文件的相关规定。

(5) **信托财产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偷税漏税等犯罪所得，并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其他负债资金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委托人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若委托人系商业银行且其信托资金来源于其管理的理财产品，则委托

人承诺该理财产品及以该理财产品投资本信托计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委托人违背前述陈述、保证或承诺而发生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受托人无关。

(6)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7) 风险承受能力的适当性。委托人已完成受托人向其提供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确认其充分理解本合同项下投资的相应风险并具有与本合同项下投资相适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8) 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若委托人系金融机构且其信托资金来源于其受托管理的资金，则委托人承诺其作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机构，已按照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和受益所有人识别在内的全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其知晓受托人作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机构，亦需履行相应的反洗钱、反恐怖职责，保证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委托人收集的客户身份资料信息和受益所有人信息等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如因其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存在瑕疵给受托人、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任何损失，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9) 无嵌套承诺。若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于委托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则委托人承诺该资产管理产品上层未嵌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未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有关规范多层嵌套的规定。如因委托人违反前述承诺而产生任何纠纷或法律责任，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系独立作出上述陈述与保证，未依赖或受制于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

受托人系在委托人前述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上与委托人订立本合同。受托人不对前述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义务。若任何上述

承诺与保证不真实或虚假导致本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受托人向委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 **公司存续。**受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有签订本合同和依据本合同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2) **业务经营资格。**受托人依法取得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3) **合法授权。**无论是本合同的签署还是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章程、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营业许可范围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委托人的权利

(1) 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14.2 委托人的义务

(1) 按信托文件规定交付信托财产，并保证其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为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偷税漏税等犯罪所得，并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其他负债资金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委托人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 保证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行为需要获得批准或授权的，保证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3) 保证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

(4) 委托人须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5) 保证签署本合同、交付信托资金及参与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保证其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等约定。

(6) 保证就加入本信托计划向受托人提供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7) 本合同以电子形式订立的，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其身份认证要素信息。由于其身份认证要素信息泄露所致的一切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发现其身份认证要素信息泄露或被他人冒用或盗用或发生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身份认证要素，并及时变更或重置相关密码，在变更或重置之前发生的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8) 本合同以电子形式订立的，委托人应确保其使用的以电子形式订立本合同的相关电子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因委托人的电子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安全问题等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应采取安装防病毒软件、及时安装电脑、手机等系统安全补丁等合理措施，防止身份认证要素被盗或泄漏；委托人同时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使用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设置电子签名。对于自设密码，委托人应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避免使用简单易记的密码或容易被他人破解的密码。

(9) 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服务器中保存的《信托合同》及与《信托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托文件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律组织规则规定的书面形式，且满足法律、法规、规章及自律组织规则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和文件保存要求；该等数据电文系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合法、有效证据，委托人不得仅因该等数据电文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而拒绝受托人作为证据使用或提出任何抗辩。

(10) 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5.1 受托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收取信托报酬。

(3) 在不损害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信托事务。

(4) 依法聘任、更换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保管人、律师以及其他服务机构。

(5) 本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15.2 受托人的义务、职责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 (2)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信托单位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3) 办理本信托计划的登记备案手续。
- (4) 对所管理的不同信托产品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确定信托利益分配方案，以信托财产为限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6) 进行本信托计划的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7) 依法计算并披露本信托计划的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
- (8) 办理与信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 (10) 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账册、报表、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 (11) 以受托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 在分配信托利益时，保证信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 (13) 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6.1 受益人的权利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受益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 (1) 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 (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

务的其他文件。

(3)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6.2 受益人的义务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益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受益人保证已经就享有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权或许可。

(2)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应保持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有效性。受益人因注销、挂失、换卡、升级等客观原因确需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应在其所持信托单位最近一次信托利益核算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持受托人要求的必备证件亲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若符合受托人要求的条件，受益人也可通过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线上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

办理上述账户变更确认手续的必备证件包括如下几项：

a 《信托合同》原件（《信托合同》以电子形式订立的，提供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等能证明其享有受益权的文件即可）；

b 受益人为自然人，需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c 受益人为机构，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办理上述账户变更确认手续的具体要求和流程以受托人的要求或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上展示的相关业务规则或内容为准。

受益人因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被查封、冻结或者可能被查封、冻结（因受益人与第三方发生争议、纠纷等任何原因）而申请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受

托人有权拒绝受益人提出的前述账户变更申请。如受托人根据受益人的要求配合办理了前述账户变更申请，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受益人承担，与受托人无关，如受托人因此被任何第三方追偿，受托人有权要求受益人进行赔偿。

若受益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按照本条的约定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5) 对依本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本信托计划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受益人应当登陆受托人官方网站查阅本信托计划公告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7) 积极配合受托人根据《反洗钱法》、《反恐怖主义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客户身份识别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受托人提供其身份信息、信托受益权账户涉税信息及相关信息，签署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并在其身份信息、信托受益权账户涉税信息及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受托人。

(8)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

17.1 受益人大会由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组成。

17.2 出现以下事项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
- (2) 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 (3) 更换受托人；
-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5) 受托人提议的其他事项。

17.3 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和条件

17.3.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受益人大会召开前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

17.3.2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具体召开形式由召集人确定并通知受益人；

17.3.3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50%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

17.3.4 各受益人持有的受益权份额以会议召开日为准。

17.4 表决

17.4.1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7.4.2 受益人根据所持有的信托计划受益权比例享有表决权，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

17.4.3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7.4.4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18.1 受托人职责终止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3) 辞任或者被解任；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承继机构（如有）或者清算人（如有）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18.3 依照《信托合同》规定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承继机构（如有）或者清算人（如有）应提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专业信托机构作为新受托人的候选人，并由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选定本信托计划的新受托人；无承继机构或清算人的，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直接选任。如果有关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已经对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有了明确规定或安排，则在出现需要重新选任受托人的情况时应按照该等规定或安排进行。

第十九条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转让及赠与

19.1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

自然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机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承继。信托受益权被继承/承继的，被继承/承继人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所享有或承担的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被继承/承继。

19.1.1 办理继承/承继需提交文件

继承人应持继承法律文件、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等能证明被继承人享有受益权的文件、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

复印件和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受益权继承确认。未经受托人确认的，其受益权继承不能对抗受托人。

承继人应持承继文件、《信托合同》、承继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登记确认。未经受托人确认的，其受益权承继不能对抗受托人。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包括：个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前述证照资料已“三证合一”，则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继承法律文件包括：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公证的遗嘱、经公证的遗产分配协议、继承人为被继承人有关本信托计划受益权的合法继承人的证明材料。

承继文件包括：证明信托受益权发生合法承继的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合同、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机构合并、分立证明等证明承继人为合法承继人的材料。

19.1.2 办理继承/承继手续费

信托受益权发生继承/承继的，受托人不收取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确认手续费。继承人/承继人应自行承担其因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事宜而发生的费用，概与受托人无关。

19.2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9.2.1 本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可以转让。受让人应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应无条件接受本合同对受益人的全部规定。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其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所享有或承担的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19.2.2 受益权的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受益人仅可以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2)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

(3) 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19.2.3 受益权转让需提交的文件

转让双方应持《信托合同》(《信托合同》以电子形式订立的，提供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等能证明其享有受益权的文件即可)、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或通过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线上办理确认(若符合受托人要求的条件)。未经受托人确认的，其受益权转让不能对抗受托人。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包括：个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前述证照资料已“三证合一”，则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19.2.4 转让手续费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的，受托人不收取办理转让确认手续费用。信托受益权转让双方发生的与信托受益权转让相关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概与受托人无关。

19.2.5 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特别授权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计划的运行出现受托人认为影响信托财产安全的情形时，受益人特别授权受托人在确保受益人信托本金以及信托收益能够实现的前提下，代理受益人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受托人在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申明其与本合同项下受益人

之间的代理关系后，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理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与特定的合格投资者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书》并办理转让备案登记手续。受托人代为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书》直接约束本合同项下受益人和该特定合格投资者，受托人所为代理活动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都由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承担。受托人在确定受让信托受益权的合格投资者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就发生的影响信托财产安全的情形、转让价款计算基准日及计算方式等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受托人于收到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的账户划付转让价款。信托受益权完成转让且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收到转让价款之日，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不再享有该部分信托受益权。因受益人上述指定账户变更、撤销或银行系统故障等原因，致使受托人无法按时向受益人划付转让价款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9.3 信托受益权的赠与

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权可以赠与。受赠人应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赠与人不得将受益权向自然人拆分赠与，机构不得将其持有的受益权赠与自然人或拆分赠与。信托受益权受赠人应无条件接受本合同对受益人的全部规定。信托受益权被赠与的，赠与人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所享有或承担的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转由受赠人享有或承担。

19.3.1 办理赠与需提交文件

赠与人 and 受赠人应持原《信托合同》（《信托合同》以电子形式订立的，提供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等能证明其享有受益权的文件即可）、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经公证的赠与书与受赠书，前往受托人处办理赠与确认。未经受托人确认的，其受益权赠与不能对抗受托人。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包括：个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前述证照资料已“三证合一”，则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和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19.3.2 办理赠与手续费

受益人赠与信托单位的，受托人不收取办理赠与确认手续费用。信托受益权赠与双方发生的与信托受益权转让相关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概与受托人无关。

第二十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终止和清算

20.1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计划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以外，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计划和/或《信托合同》。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计划终止：

(1)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且未进入延长期；

(2)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3)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4) 本信托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5) 在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内或者延长期内，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或者交易文件的约定决定变现信托财产，或者自行决定变现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法律允许的形式转让信托财产、以信托财产设立信托、以信托财产为底层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等），且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或虽未全部变现但变现所得已足以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参考年化收益率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决定终止信托计划的；

(6) 借款人等除受托人外的交易文件相关方发生违约行为，可能损害受益人利益的，受托人根据该等交易文件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处置信托财产、行使担保权利等且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或虽未全部变现但变现所得已足以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参考年化收益率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决定终止信托计划的；

(7) 借款人按照《信托贷款合同》之约定申请提前偿还信托贷款本金，使得信托财产中的货币资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后足以满足届时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参考年化收益率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

(8) 各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均届满，且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或虽未全部变现，但各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参考年化收益率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已获足额分配，受托人决定终止信托计划的；

(9) 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包括监管机构的窗口指导）变化导致本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交易要素等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10) 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的其他事由。

发生本条前款第（5）项至第（9）项情形，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有关提前终止事宜无需受益人大会决议。

20.3 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实施信托利益分配方案。

20.4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受益人。受益人在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21.1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陈述或保证，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21.2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3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导致

信托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1.4 免责条款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对委托人或受益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潜在损失；

(3)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22.1 联系方式的告知及变更

委托人、受益人应在本合同签署页中准确、完备地填写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委托人、受益人的联系信息，详见本合同签署页。委托人、受益人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未经告知的，不得以此变更对抗受托人。

由于委托人、受益人的原因造成通知不能送达或送达有误的，所产生的后果由受益人承担。

受托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受托人可自行选择以本合同规定的任一信息披露方式披露。

22.2 通知的送达

22.2.1 委托人、受益人以专人送达、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受托人、保管人，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
- (3)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之日。
- (4)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4日。
- (5) 电子邮件：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22.2.2 受托人可以选择以专人送达、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受托人官方网站公告、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展示、手机短信的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受益人。如以专人送达、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通知送达日期的确定适用第22.2.1条的规定；如以受托人官方网站公告、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展示的方式通知，送达日期为公告、报告上网发布当日；如以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送达日期为受托人网络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22.2.3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和/或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更，均应立即按照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就其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和/或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中一项或多项的变更按照本条规定立即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变更一方变更前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和/或传真号码发送的书面通知，在发生本条规定情形时即视为有效送达，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出现故障或其他影响电子签名或数据电文生成、使用、变更的情况、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

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就有关争议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五条 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事项

25.1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计划设立前，委托人的债权人已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在信托计划设立后依法行使该项权利致使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受到强制执行的，受托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5.2 遇有司法机关因受托人运用其固有财产而产生的债务或管理、运用本信托计划资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债务而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时，受托人应立即向司法机关说明情况，同时告知受益人。如受托人未向有关司法机关说明情况，信托财产因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发生的损失，受托人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如受托人已向有关司法机关说明情况，信托财产因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发生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或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项

26.1 合同组成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中融信托电子签约平台服务协议》、《电子签名约定书》及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上公布的其他与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有关的业务规则、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经受托人

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信托计划的申请材料、通知、确认或数据电文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6.2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26.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26.4 本信托计划不因受托人的名称变更、法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而终止,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6.5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全部或部分地成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合同中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不应以任何方式受影响或被削弱。

26.6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被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应排除将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其他行使。

26.7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动而需要相应修改《信托合同》或对《信托合同》的修改不会实质性影响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则受托人有权单方修改《信托合同》并在受托人官方网站上公告。除前述约定、本合同另有其它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本合同,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6.8 合同生效和文本

如果本合同以电子形式订立，则本合同自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第 5.6 条的约定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且受托人加盖其电子印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合同正本以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上生成的 PDF 合同文本和数据电文为准。委托人可登陆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查看，并可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或开放完成日后下载 PDF 格式的合同正本。

如果本合同以纸质形式订立，则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人执壹份、受托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6.9 合同附件

除非合同内容另有约定，本合同相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信托计划本次发行要素

27.1 募集规模

信托计划本次发行的规模：信托单位 300,000,000.00 份，其中，B 类信托单位 300,000,000.00 份，具体规模均以实际募集为准。

27.2 推介期或开放募集期

信托计划本次发行的推介期/开放募集期为 2022 年 3 月 8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含该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发行情况相应调整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开放募集期的终止日期并在受托人官方网站（www.zritc.com）公布。

27.3 信托单位要素

27.3.1 参考年化收益率

信托计划本次发行的信托单位的参考年化收益率见下表：

认购（申购） 的信托单位类型	认购（申购）金额	信托单位的 参考年化收益率
B 类信托单位	100 万元（含）以上	6.8%

投资者分次认购（申购）的，其参考年化收益率以每次认购（申购）金额所对应的参考年化收益率为准，不累加认购（申购）金额适用参考年化收益率。

27.3.2 存续期限

信托计划本次发行的 B 类信托单位项下各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该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存续满 24 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27.3.3 定期核算日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单位的定期核算日均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个自然年度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信托计划存续满 24 个月之日、信托计划终止日；若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的第一个定期核算日距离信托计划成立日不足一个月，则以紧邻该定期核算日的下一个定期核算日为第一个定期核算日。

27.3.4 分配日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分配日均为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合同正文完，下转签署页）

(此页为自然人委托人与受托人关于《中融-享融 4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 (B 类、封闭式)》之签署页, 无正文)

本签署页适用于自然人委托人。请自然人委托人务必认真填写下表并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 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而导致任何损失, 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自然人委托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到期日	
	职业	☐ 国家机关、党政群组织、事业单位的负责人 ☐ 国家机关、党政群组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企业负责人 ☐ 个体工商户 ☐ 经济、金融从业人员 ☐ 会计从业人员 ☐ 工程技术从业人员 ☐ 医疗从业人员 ☐ 法律从业人员 ☐ 信息技术人员 ☐ 传媒、文体从业人员 ☐ 科研、教学人员 ☐ 企业、其他组织行政办公从业人员 ☐ 安保和消防从业人员 ☐ 制造业、建筑业从业人员 ☐ 商业、服务业工作人员 ☐ 军人 ☐ 学生 ☐ 农林牧渔水利业从业人员 ☐ 退休员工/家庭主妇 ☐ 自由职业 ☐ 无业		
	认购/申购资金来源	☐ 工资、薪金所得 ☐ 生产、经营所得 ☐ 投资所得 ☐ 劳务报酬所得 ☐ 稿酬所得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财产租赁所得 ☐ 财产转让所得 ☐ 奖金、津贴所得 ☐ 赠与所得 ☐ 继承所得 ☐ 赔款、补助、复员转业所得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常居住地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件地址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份数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数量	大写: 份 小写: 份		
	信托资金金额	大写: 人民币元整 小写: ¥元		
委托人信息确认(勾选或输入)		上述信息系本人亲自确认或填写, 本人确保填写的信息详实、正确、有效, 如因本人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受托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

1、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双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受托人已提请委托人/受益人特别注意本合同中加粗的条款、有关免除或减轻受托人责任、受托人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委托人/受

益人责任或限制委托人/受益人权利的条款、其他与委托人/受益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受托人已应委托人/受益人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2、本合同以电子形式订立，一旦自然人委托人在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点击确认接受本合同，即意味着自然人委托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以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方式订立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约束。

3、为了保护委托人的信息，本合同在受托人官方网站或受托人其他电子签约平台展示时可能会部分隐藏委托人的敏感信息，委托人确认，本合同对委托人敏感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在委托人点击确认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自然人委托人签署时间：【】年【】月【】日（委托人签署时间由系统自动生成）。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电子合同专用章）

(此页为机构委托人与受托人关于《中融-享融 4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 (B 类、封闭式)》之签署页, 无正文)

本签署页适用于机构委托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双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受托人已提请委托人/受益人特别注意本合同中加粗的条款、有关免除或减轻受托人责任、受托人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委托人/受益人责任或限制委托人/受益人权利的条款、其他与委托人/受益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受托人已应委托人/受益人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委托人/受益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且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请机构委托人务必认真填写下表并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 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而导致任何损失, 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机构委托人基本信息	法人名称			
	证件类型 (如有营业执照, 请填写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如有营业执照, 请填写注册号或信用代码)	
	证件到期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 证件类型、编号及到期日	证件类型:		
		编号:		
		到期日: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国际组织 ☐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教育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金融业 ☐ 农林牧渔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制造业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illegible]

机构委托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暨特定身份声明

姓名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	☐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无需填写“个人基本信息”行和“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行） ☐ 仅为非居民 ☐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个人基本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现居地址（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国家） （省） （市）	
	现居地址（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出生地（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国家） （省） （市）	
	出生地（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1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2（如有）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3（如有）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特定身份声明	☐ 系外国政要 ☐ 系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 ☐ 系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 不属于上述三类中的任何一类（如勾选此项，无需填写“特定身份信息”行）		
特定身份信息	如系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请填写以下信息：		
	任职组织		任职职位
	如系特定关系人，请填写以下信息：		
	有关系的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该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组织		
	该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位		
	与该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		

	人员的具体关系	
信息确认	本人知悉受托人作为金融机构和反洗钱义务机构，有义务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该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 个人签名： 签名人身份：☐本人 ☐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根据国际反洗钱组织 FATF 对外国政要的定义，本表所称外国政要是指：

- （1）正在或曾经担任或履行重要公职的人，包括现任或曾担任政府中行政、立法、军队、司法部门的高级官员（无论该政府是民选与否）；
- （2）主要政党的高级官员；
- （3）政府所有的商业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
- （4）国际组织的高级官员。

4. 特定关系人，系指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如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为公众所知的（或者金融机构实际知道）、与政要个人关系或工作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5. 若委托人系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的特定关系人，还应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6.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 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其他非金融机构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直接跳至“信息确认”行签署） ☐ 仅为非居民 ☐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英文）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市）
	机构地址（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国家）	（省）（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1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2（如有）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3（如有）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信息确认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该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机构承担。 机构签署（机构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

(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 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 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 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 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机构。

4.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控制人姓名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	☐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直接跳至“信息确认”行签署） ☐ 仅为非居民 ☐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控制人所控制的机构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英文）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机构所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		机构的纳税人识别号	
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现居地址（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国家） （省） （市）		
	现居地址（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出生地（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国家） （省） （市）		
	出生地（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控制人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1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2（如有）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3（如有）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信息确认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该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 控制人签名： 签名人身份： ☐ 本人 ☐ 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反洗钱义务机构，有义务识别、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在提供本表之前，请务必确保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客户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质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非受政府控制的企业），选择此项请填写“一”“八”“九”“十”						
	☐ 合伙企业，选择此项请填写“二”“八”“九”“十”						
	☐ 信托，选择此项请填写“三”“八”“九”“十”						
	☐ 基金，选择此项请填写“四”“八”“九”“十”						
	☐ 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选择此项请填写“四”“八”“九”“十”						
	☐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选择此项请填写“五”“八”“九”“十”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其他非法人组织，选择此项请填写“六”						
	☐ 无需识别受益所有人单位，选择此项请填写“七”						
一、客户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非受政府控制的企业）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起止日期)	持股或表决权占比/职位	
判定受益所有人方式： ☐ 股权或表决权； ☐ 人事、财务控制； ☐ 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客户为合伙企业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起止日期)	持股或表决权占比/职位	
判定受益所有人方式： ☐ 合伙权益占比； ☐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三、客户为信托产品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起止日期)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判定受益所有人方式：☐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 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时）

四、客户为基金及其他资管产品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起止日期)	份额或表决权占比/职位

判定受益所有人方式：☐ 基金权益份额；☐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 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主要发起人

五、客户为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起止日期)

判定受益所有人方式：☐ 法定代表人 ☐ 实际控制人

六、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其他非法人组织

受益所有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起止日期)

判定受益所有人方式：☐ 法定代表人 ☐ 实际控制人

七、无需识别受益所有人的单位

单位类型	☐ 党的机关 ☐ 国家权力机关 ☐ 行政机关 ☐ 司法机关 ☐ 军事机关 ☐ 人民政协机关 ☐ 人民解放军 ☐ 武警部队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政府间国际组织 ☐ 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
------	---

八、非自然人客户的股东信息（含管理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类型
			☐ 股权 ☐ 表决权 ☐ 受益权 ☐ _____
			☐ 股权 ☐ 表决权 ☐ 受益权 ☐ _____
			☐ 股权 ☐ 投票权 ☐ 受益权 ☐ _____
			☐ 股权 ☐ 投票权

			☐ 受益权 ☐ _____
			☐ 股权 ☐ 投票权 ☐ 受益权 ☐ _____
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名单			
姓名	职位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特定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外国政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 不存在		
	☐ 存在，请说明：_____（所在组织、职务及特定关系）		

本机构承诺除上述受益所有人外，本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对本机构进行控制的受益所有人。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及本机构提供的其他信息、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当该等信息发生变更时，本机构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公司，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机构承担。

单位签署

（机构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说明(盖章)

客户类型	证明材料清单说明	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说明
公司 (非受政府控制企业)	1. 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2. 股权结构图(逐层穿透到自然人或国资委) 3. 公司年报(如有) 4.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 5. 中融信托要求的其他材料	公司客户的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	1. 合伙协议 2. 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图(逐层穿透到自然人或国资委) 3.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 4. 中融信托要求的其他材料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信托产品	1. 信托合同 2. 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 3.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 4. 中融信托要求的其他材料	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若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当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并将其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基金	1. 产品合同 2. 基金备案证明 3. 若受益所有人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主要发起人, 请提供拥有相应权限的证明文件, 如任职文件、合同条款、公告及其他 3.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 4. 中融信托要求的其他材料	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1. 产品合同 2. 产品登记备案证明 3. 若受益所有人为投资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主要发起人, 请提供拥有相应权限的证明文件, 如任职文件、合同条款、公告及其他 4.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 5. 中融信托要求的其他材料	参照基金的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 无法参照执行的, 可以将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1. 出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2. 股权结构图(穿透到最终出资人)	该三类客户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	3. 章程等证明材料 4.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	

客户类型	证明材料清单说明	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说明
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 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 专业合作组织	5. 中融信托要求的其他材料	
其他非法人组织		